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2026年柿子树种植项目作业设计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合 同 编 号: 2026ZK011

设 计 证 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林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林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2026年柿子树种植项目作业设计设计，地点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2026年柿子树种植项目作业设计

设计内容：根据高明区荷城街盈香生态园提供的场地进行柿子树种植设计，设计内容包括：项目场地勘察测量、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有关规划、发包人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1 份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件)：1 份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施工图纸：蓝图 6 份

Cad 电子版施工图：1 份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第七条 合同设计费用及项目完成时间

7.1 合同设计费总金额为：¥90,111.08 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万零壹佰壹拾壹元捌分。

7.2 本项目实行合同设计费用合同总价大包干，包括前期外业调查费、勘察测量费、设计费、预算编制费、资料费、设备费、车旅费、制作费、劳务费、税费、管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在内的含税价格。

7.3 项目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完成外业调查汇编调查报告后支付合同款的 40%；按要求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给发包人相关成果及预算文件支付合同款的 40%；余下 20%验收通过后，一年内不计利息付清。

8.2 设计人根据国家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税率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按照合理绿化品种设计。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数额相等，最高不超过合同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发包人未付定金时除外）。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

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11.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佛山市高明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发包人)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林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公正路76号

邮政编码: 528511

电话: 0757-8822918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16年6月8日

承接方(设计人)单位名称: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1栋7层
701号、702号

邮政编码: 610000

电话: 028-6167561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16年6月8日

授权委托书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是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开设的分公司。分公司已在当地完善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为适应经营需求和保持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一致，公司在佛山市经批准以分公司名义设立银行基本账户，该账户也是代表公司在佛山市的基本账户。

我司现授权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2026年柿子树种植项目作业设计”项目的代开设计服务发票、代收设计服务费及负责办理一切财务有关手续。由此引发的经济和法律事宜均由我司负责。

特此授权！

附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账 号：636678307703

授权单位（盖章）：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授权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69628686XC

营业执照
(副本) 本编号: 6-1

名称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罗雨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1栋7层701号、70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测绘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环保咨询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9Y2NH5M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负责人 陆万飏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1座2栋704室之三

登记机关 2025年7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